

香柚园里的平安“警”色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唐怡
实习生 朱祎佳

正值蔡桥乡福林香柚种植基地丰收季节,邵阳县公安局以党建引领,组织警力下沉,走进果园、深入田间地头,积极开展巡逻防控、交通疏导、矛盾纠纷排查、反诈宣传等工作,与群众面对面沟通、零距离帮助、贴心服务,全方位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助果农丰收。

护航文化节

11月18日,蔡桥乡福林香柚种植基地举行盛大的开园仪式。邵阳县公安局根据辖区治安特点,优化工作措施,组织派出所、巡特警大队、交警加强治安巡逻、反诈宣传、矛盾纠纷排查等工作,全力为活动顺利举行保驾护航。

执勤各单位遵循游客采摘和果农作息的时间节点,在游玩采摘和运输线路上高频率、高密度开展巡逻防控、流动巡查工作,引导群众、疏导交通,

纠正各类交通违法行为。蔡桥乡香柚种植基地游玩采摘活动如火如荼,果农交易运输安全有序,未发生一起相关安全事故。

巡防田间地头

“不要轻易给陌生人汇款,不要随意扫描陌生二维码,不要轻信陌生人的电话……”10月23日,福林村村民们高高兴兴地把刚采摘的果子打包,准备发往外地。蔡桥派出所民警深入果园了解治安情况的同时,也给村民们开展了一场反诈宣传。工作中,民警针对涉及农药农资、水果包装、虚假收购等诈骗类型,深入分析案件特点和作案手法,结合果农种植经营特点,经常深入果农种植园、收购点开展反诈宣传,让反诈之声传播到田间地头。今年以来,蔡桥派出所共开展安防检查20余次,化解消除安全风险隐患10余起,开展普法宣传20余场。

帮果农解除“烦心事”

针对辖区矛盾纠纷,蔡桥派出所

充分发挥“一村一辅警”职能作用,实时掌握本村的动态情况,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村辅警开展工作同群众接触交流时,主动了解影响群众安全、阻碍群众增收的不利因素,及时摸排辖区内的矛盾纠纷,做到“早发现,早处理”,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因矛盾纠纷引发的案、事件。今年以来,该所排查各类矛盾纠纷120余起,化解率达100%。

“丰收的季节,我们的主要工作就是要保护好果子、疏导好交通、调解好矛盾、服务好群众。”蔡桥派出所所长杨靖康说道。

为护航福林香柚产业发展,努力解除果农的“烦心事、操心事、揪心事”,邵阳县警方将持续开展好“护柚”行动,切切实实维护好果农的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法治周刊

顺手牵“肉”换来拘留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邓琢玲
实习生 朱祎佳

本报讯 “警察同志,我买的肉和辣椒不见了!”11月16日上午11时许,洞口县公安局醴田派出所接到辖区居民报警,称其在市场买了几公斤猪肉临时放在摩托车踏板上,返回时发现肉和辣椒不见了。

接到报警后,民警、辅警立即前往现场展开调查。“前后不到5分钟的样子,就不见了,太气人了!”报警人既焦急又气愤。民警通过调取超市监控发现:一名老人在报警人离开后,在其摩托车附近徘徊,随后偷走车上的物品而去。看完监控,民警迅速锁定嫌疑人刘某。

“此刻他一定在家准备做饭,我们马上去,刚好可以赶上!”当日12时许,办案民警、辅警成功抓获刘某,并在其家中餐柜找到了被盗窃的肉和辣椒。此时距离接警仅半小时。

经讯问,刘某对自己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正准备去超市买肉,看到摩托车上就有一袋子,旁边也没人,就把肉‘顺’了。”

目前,违法行为人刘某已被公安机关依法予以行政拘留。

法学博士送“大餐”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张晓琴
实习生 朱祎佳

本报讯 11月21日,隆回县人民检察院邀请湘潭大学纪检监察研究院特聘研究员、教授、硕士生导师、法学博士王译,为全院干警作《新时代刑事补强证据规则的理解与适用》专题授课,带来了一场理论与实践交融的法学“大餐”。

讲座上,王译教授结合自身工作经历和科研成果以及在最高检挂职半年的司法实践经验,从刑事补强证据规则制度的内涵和功能入手,对刑事补强证据规则的结构、类型、现状进行深入分析和细致讲解,并在此基础上提出“规范整合、进行‘一纵多横’的总分式构建、顺应本土司法文化、适当借鉴域外经验”等刑事补强证据规则完善方法,既有理论高度,又有实践深度,主题鲜明、阐释透彻、见解独到,具有很强的指导性和针对性。

“王教授的讲课内容有料有趣又务实,将法学家的严谨辩证思维、专业学术素养和前沿研究成果带进了司法实务工作,对刑事检察证据收集补强运用具有重要的启发作用。”课后,大家纷纷表示,将以此此次培训为新起点,进一步转变司法理念,增强业务能力,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诠释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



11月24日,邵东市人民法院到该市缤纷环球城参加打击走私犯罪、共建和谐邵东主题的宣传月活动。此次活动,共发放宣传册600余册,接受群众咨询30余人次。
记者 唐杨威
通讯员 郭杨
摄影报道

一瓶“霉豆腐”一堂法治课

记者 唐杨威 通讯员 王小平

本报讯 近日,洞口法院高沙法庭成功审结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并以此为契机给当地群众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为乡村振兴注入法治力量。

据悉,原告刘某某从外地驱车在当地某生活馆购买了一瓶售价为15元的“霉豆腐”,支付货款后要求被告出具收据。同日,原告又在另外一店铺以同样方式购买相同产品一瓶。购买商品后,原告以购买到“三无”产品为由,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因双方无法达成调解协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原、被告出具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终止调解,原告遂提起诉讼。原告提出诉讼请求,要求退还货款,并主张惩罚性10倍赔偿。“其行为属‘知假买假’的职业打

假行为,不符合消费者购买食品自行使用的情况,其目的就是为了得到惩罚性赔偿。”参与审理本案的承办法官介绍,本案中,原告明知食品无标签、说明书而购买,符合惩罚性赔偿的法定除外情形,况且原告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商品质量问题并因案涉食品受到损害,其提出索赔不符合法律规定。

“霉豆腐”是本地一种有历史传承的地方特色食品,各家各户在冬天将豆腐切小块利用自然条件发霉,再将发霉的豆腐块与辣椒粉、油、少量盐等调料混合而成。案涉“霉豆腐”是用一塑料瓶装,以便购买者提携。塑料瓶为白色,无任何标签、标识,“霉豆腐”装入塑料瓶也是店家手工装填,瓶盖也是手工拧紧,没有任何技术加压及密封装置。“涉案‘霉豆腐’是地方特色美食,为初级加工后的农副产品,被告

进行销售符合其经营许可范围。”最终,洞口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刘某某的全部诉讼请求。宣判后,双方均未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法官提醒

“食品安全法的十倍赔偿是为了更好的保护消费者权益,但有时却成为一些人的牟利工具,但食品安全法中的十倍赔偿是有严格的适用条件的,对于不合理不合法的十倍赔偿,法院将依法维护统一公平诚信的市场竞争环境、运用法治方式促进民营企业发展和治理。”洞口法院相关负责人介绍,近年来法院共审结涉农案件20余件,洞口法院始终围绕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科学部署,立足审判职能,找准切入点、结合点、着力点,为新时代乡村振兴注入法治力量,实现人民法院高质量发展与助力乡村振兴齐头并进。

以案说法